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聯絡人：許雅雯

聯絡電話：02-7712-9035

傳真：

電子郵件：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117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環署循字第1111158772A號函、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業經會銜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11年11月29日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29日環署循字第1111158772A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設施機構對於其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將兼任管理責任移列至「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統一規範。並參考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第3點有關常駐及請假之規定；另配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許可，刪除第6條清理

許可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副本：